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资通过保利利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有关公司拟出资通过保利利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作为央企直属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一起共同投资该扶贫基金事项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任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侵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新华、张建

2016 年 11 月 24 日